



第 286 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发布

中汇研究

正确的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申报表究竟应该如何设计？

今天我们这边文章主要排除大家对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一个重大的心理魔障，就是对准备金和贷款核销之间关系的错误理解，即“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我们一直说这条规定是存在问题的，需要修改。但是，大家还是意识不到这个问题，导致这条有问题的规定迟迟不能改，那就导致整个准备金税前扣除的申报规则也没法完善。

很多人认为，我们是错误地理解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政策。你看，既然计提了准备金在税前扣除了，那贷款核销的时候当然应该要先冲准备了啊，冲完了剩余的才能税前扣除，否则不是占国家便宜了吗。这就是整个错误认识的根源。我们这篇文章就是要把这个错误认识的根源去和大家说清楚。

下面，我们首先来这样和大家阐述：

第一：如果你不允许金融企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的话，那金融企业实际发生了符合税法规定的贷款资产核销，这一块能否在核销当期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我想，这个答案很简单，肯定是允许在当期税前扣除的；

第二：如果你承认第一个，实际上你就要承认第二个问题，就是我允许金融企业按税法规定再计提一个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实际上是在允许金融企业发生贷款损失可以据实税前扣除之外，又给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即还可以按照贷款资产余额计提规定比例的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第三：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本身就是一个时间性差异。随着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增加，税前扣除金额增加。同时，随着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减少，也会逐步转回增加当期损益交税；

第四：你要注意，如果发生了贷款资产的核销，会产生两个方面影响，一个是贷款资产核销损失的税前扣除。第二个是如果你核销了贷款资产，年末贷款资产余额不就变小了吗，这个变小了我不正常就要转回准备金交税了吗。实际上，大家要看到，我们税法上（不管是按 1% 还是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核销和转回都是一个线性的关系，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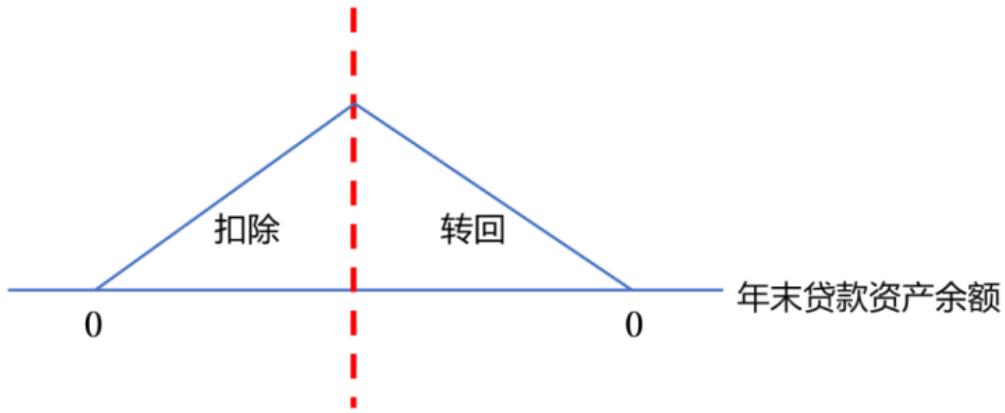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 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大概的规则就是，随着企业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增加，我逐步给予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扣除。随着贷款资产核销、贷款资产正常收回，年末贷款资产余额逐步下降，以前年度允许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再逐步转回交税。（当然，这个只是一个示意图，实际可能先增加、再减少、再增加，但这个都是线性规则关系）所以，企业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这个转回交税是随着贷款资产余额变化独立进行的，不和贷款资产的核销混在一起。你把贷款资产的核销和准备金的计提和转回混在一起，一定会是一笔糊涂账，既容易出错，而且实际也是违反税法原则的。

下面，我们单独构造一个特殊的案例来和大家说明，不排除这个最大的心理魔障会产生什么样的问题。（注意，我们下面举的这个案例是一个简化的案例，旨在说明问题）

假设某新设的金融机构 2021 年 1 月设立，税前扣除准备金按 1%计算

1、2021 年底，贷款资产余额是 10000 万；

2、2022 年，当年核销贷款损失 150 万。除此之外当年没有任何新增贷款，年末贷款资产余额是 9850 万；

3、2023 年，当年也没有任何经营，年底贷款资产余额仍然是 9850 万。

一、我们的方法

我们来分析一下，按照我们的观点很清晰，坏账核销归坏账，准备金归准备金：

(1) 2021 年的税务处理方法

2021 年，该金融企业可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是 100 万 ($10000 * 1\% - 0$)。

(2) 2022 年的税务处理方法

2022 年，该金融企业核销贷款损失 150 万，假设这个没有税会差异，这 150 万允许该金融企业在当期据实税前扣除。

同时，2022 年，对于税前扣除准备金的计算规则，就根据文件规定：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9850) $\times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100) = -1.5

看到了吗，随着核销贷款，年末贷款资产余额是在减少的，允许他 150 坏账损失税前扣除后，由于贷款资产余额减少，我计算的是一个 1.5 的负数，则根据文件规定：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所以，2022 年我们税务处理规则很清晰，150 万贷款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同时，对于准备金转回的 1.5 万纳税调增。

(3) 2023 年的税务处理方法

到 2023 年，我们假设什么业务都没有开展，那我们来计算准备金税前扣除，回到文件公式：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9850) $\times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98.5)

这时候大家特别要注意，由于 2022 年已经转回了 1.5 的准备金。因此，2023 年的年末，确定截止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就不是 100 了，而是 $100 - 1.5 = 98.5$ 。实际上，这个台账很好做，“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 截止上年末税前准备计提准备的贷款资产余额 * 税法允许扣除的比例（1% 或者五级分类）。

二、存在心理魔障的方法

(1) 2021 年的税务处理方法

2021 年，该金融企业可税前扣除准备金是 100 万 ($10000 * 1\% - 0$)。这个大家没有任何争议。

(2) 2022 年的税务处理方法

大家开始这么折腾，你 2022 年核销贷款损失 150 万，由于你 2021 年已经计提了 100 万的准备金，所以，只能超过的部分 50 万税前扣除，100 万以前年度已经扣完了。所以不能扣。因此，会计核销贷款损失 150 万进损失，税前只能扣除 50 万，要纳税调增 100 万。

那第二个问题，2022 年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金额多少呢，看公式：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9850) $\times 1\%$ — 截止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第一个数字“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这个没有任何争议，是 9850 万。那第二个数字“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这个数字究竟是多少：

1. (100) 还是 2. (0)

这里就开始昏头了。因为当年贷款核销 150 万已经把上年计提的 100 给用完了啊，这里究竟算 2022 年准予税前扣除准备金时，这个“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究竟是多少呢，开始说不清了。好，说不清就死扣文件，那还是 100。既然是 100，那计算出来的数字就是 -1.5。

好了，你算出一个 -1.5 出来，又死扣文件规定“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那企业今年企业所得税必须还要纳税调增 1.5 万。

你看，这么一来，企业当年贷款核销 150 万，不仅只扣 50 万，还要再额外调增 1.5 万。企业和税务局谁也说不清，就死扣文件字眼，每一条都合理，但结果怎么看都不合理。

(3) 2023 年的税务处理方法

2023 年没有其他业务，只有准备金的问题，我们继续用公式：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9850) $\times 1\%$ — 截止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同样，第一个数字没有争议，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这个数字告诉你了，就是 9850。

那争议的点在第二个，此时“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究竟是多少呢，有人说，由于我上一年已经把你准备金用完了，所以这里应该是 0。

如果是 0 的话，则 2023 年计算出来的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98.5 - 0 = 98.5$

但我实际要告诉你，这个金额不是 0，而是 -1.5，你能理解吗？因为你 2022 年把人家 100 用完了，又让人家调增 1.5，你已经调超了，实际在 2023 年计算出来的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98.5 + 1.5 = 100$

这就是很多人说的，你看我虽然 2022 年没有允许你贷款损失扣 150，只扣了 50，但到 2023 年我计提准备金的时候还是给你扣回来了。

第一，这样做不是穷折腾吗，还没有考虑各种贷款核销收回的税会差异，这个台账做得起来吗？因为这种情况下，“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金额，变化到最后就是一笔糊涂账。比如，我说的情况，在 2023 年，“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是 -1.5，这个金额还是负的，有几个人能真正理解。如果你按 0，实际让人家多交税了。所以，这么做必然是一团浆糊。

第二，这么折腾实际违背企业所得税法啊。回到我们的初衷上来，我们即使不给人家准备金税前扣除，当期符合条件的坏账核销就允许别人据实扣除。现在给予计提准备金税前扣除是一个额外的优惠。其次，坏账损失发生在哪一年就应该在哪一年据实扣除。对于准备金要随着你坏账核销和贷款收回，余额下降后自动转回交税。

第三，如果按照第二种理解，你 2022 年不给别人扣，到 2023 年将“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变为 0 或 -1.5，实际上把人家 2022 年的资产损失一部分（100 的部分）挪到了 2023 年通过计提准备金的形式来扣了。这是不符合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发生在哪个年度就在哪个年度据实扣除的原则的。

所以，这个心理魔障不除，整个准备金税前扣除的税收规则你就永远不会正确理解，整天税企之间就去为这个问题互相扯，谁也扯不清。

所以，我们回头来看 2020 年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计提比例	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1	一、金融企业 (2+3)	1	2	3	4	5	6	7	8 (6×7)	9	10 (4+8) 的数小值 -9)
1	一、金融企业 (2+3)							*		11 (4-3 -10)	

这个表格设计的规则肯定是存在问题的，因为你准予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是 $\min(4:8) - 9$ 。也就是第 4 列与第 8 列那个金额小来算，这个是完全错误的，这个计算没有任何实际意义。4 是会计年末准备金余额，这个和税法计算的 8 没有任何关系，取这两个之间哪个小没有任何实际含义的。

所以，如果能排除这样两个心理魔障：

1、明确知道：“4-3”即即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就是仅仅表达了会计上针对当期贷款余额变化，新增计提的准备金进入当期会计损益的金额的含义，不包括贷款损失核销和收回对损益影响的金额；

2、坏账损失核销税前扣除和准备金两条腿走路，核销坏账符合税法规定当期税前据实扣除，准备金随着贷款资产余额下降自动逐步转回交税，那我们正确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应该是这样设计的：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建议修改模式)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计提比例	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1	一、金融企业 (2+3)	1	2	3	4	5	6	7	8 (6×7)	9	10 (8-9) - (4-3)
1	一、金融企业 (2+3)							*		11 (8-9) - (4-3)	

第 10 列，准备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就是第 8 列-第 9 列，这个就是按照文件规定来算，正数后面我们就纳税调减，负数就纳税调增。

那第 11 列规则就这样的，考虑到会计对于准备金计提不和税法一样是线性的，有可能以前提多了，今年贷款资产余额增加我还会少提冲回，也可能计提比例比税法多或少，我全部不管会计。你会计当期增加计提或减少计提的我全部冲回，这就是 $-(4-3)$ 的含义。你既然调整税会差异，那我 $-(4-3)$ 就是把你会计计提的金额先全部冲掉。然后我再按 $8-9$ 这个税法允许扣除的金额来扣。当然，最后第 11 列 $(8-9) - (4-3)$ 是一个正数就纳税调减，如果是一个负数就纳税调增。当然，如果你觉得第 11 列如果展现一个正数表示纳税调增，负数表示纳税调减更直观，就把公式变为 $(4-3) - (8-9)$ ，这个看理解方便，都无所谓，只是整个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对所有纳税调整金额的展示都按统一规则来，不要这儿正数是纳税调增，那儿正数又是纳税调减。

所以，如果《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按照我们这个方法设计，他一定是香的，既清晰，又便捷，还不会出错。

最后，我们再把整体填报规则再复述一下：

第一：主表第 7 行“资产减值损失” M 的金额展示的是包含准备金计提税前扣除、贷款资产核销和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当年收回影响损益的三个效应合计数，这三个效应都存在税会差异；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M

第二：针对其中贷款资产核销和以前年度贷款资产收回中的税会差异问题，我们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这张表中把所有的税会差异调整完毕；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资产损失直 接计入本年 损益金额	资产损失准 备金核销金 额	资产处置 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 基础	资产损失的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 金额
		1	2	3	4	5	6 (5-3-4)	7
16	八、债权性投资损失(17+23)							
17	(一)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18+22)		A	B (分析填 报)				

第三：对于针对贷款资产余额变化所对应的准备金计提的税会差异，我们在《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这张表中进行调整。这张表的逻辑我前面已经说了，不管会计怎么搞，因为“4-3”即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就是仅仅表达了会计上针对当期贷款余额变化，新增计提的准备金进入当期会计损益的金额的含义，那在第11列，我把会计计提金额全部调整，会计是减少损益的，我就调增。会计是增加损益的，我就调减。然后，我来单独看税法准备金的计提金额，究竟是扣除还是要转回调增：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建议修改模式）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 金额
		上年 末贷 款资 产余 额	本年 末贷 款资 产余 额	上年末 贷款损 失准备 金余额	本年末 贷款损 失准备 金余额	上年末准 予提取贷 款损失准 备金的贷 款资产余 额	本年未准 予提取贷 款损失准 备金的贷 款资产余 额	计提 比例	按本年末准 予提取贷 款损失准 备金的贷 款资产余 额与计提比 例计 算的准备金 额	
1	2	3	4	5	6	7	8 (6×7)	9	10 (8-9) (4-3)	11 (8-9) (4-3)
1	一、金融企业(2+3)					*				

所以，按照我们这个规则来进行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和贷款损失税前扣除的填报，他一定是清晰的，完整的，也不会出错的。否则，我们把几个效应混在一起，我可以肯定你到最后台账也不可能做对，折腾到税企争议一团糟，谁也说不清。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贷款损失准备金年末账载金额减去年初金额究竟是什么含义

今天我们要和大家交流的是，在2020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针对贷款损失准备金年末账载金额减去年初金额，这个计算的数字究竟包含了什么样的政策含义。

我们首先来看一下，在2020年以前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对于贷款损失准备金是这样展示的：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1-2)
31	四、金融企业 (32+33+34)			
32	(一) 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33	(二) 贷款损失准备金			
34	(三) 其他			

在原先表格中，直接展示的就是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账载金额。通过账载金额和税收金额比较进行纳税调整。

那在 2020 年新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我们对于贷款损失准备金的展示规则就不一样了：

```

graph TD
    A[A105120] --> B[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B --> C[A105120]
    C --> D[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original A105120 table to the new version. An arrow points from the original table to the title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nother arrow points from this title to the new A105120 table.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计提比例	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金额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1	2	3	4	5	6	7	8 (6×7)	9	10 (4 与 8 的孰小值 -9)
1	一、金融企业 (2+3)							*			11 (4-3 -10)
2	(一) 贷款损失准备金			*	*			1%		*	*

在 2020 年新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没有让我们直接填列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账载金额，而是先让我们填报“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第 3 列）和“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第 4 列）。最后在第 11 列“纳税调整金额”中，4-3 体现了这个会计上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变化的金额。

因此，在这篇文章中，我们首先要来给大家分析一下，对于“4-3”即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这个数字究竟表达的是什么含义：

1、仅仅表达的是会计上针对当期贷款余额变化，新增计提的准备金进入当期会计损益的金额；

2、包含了当期贷款余额变化，新增计提的准备金进入当期会计损益的金额、当期贷款损失核销影响损失的金额和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当期收回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即属于这三个效应的合计数。

这个问题大家必须首先要搞清楚，否则后面听课的时候，包括我们去论证填报逻辑的时候就会混淆。很多人对我们在《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BUG 终于在 2020 年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完善了——我们一起看看新规则如何进行填报》这篇文章中提到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税收处理原理不理解，实际上也包含对这个“4-3”究竟表达的是哪种含义有误解。

由于“4-3”表达的是会计金额，因此在讨论前，我们对于金融企业会计上针对准备金计提、坏账核销和以前年度核销坏账收回的会计处理规则首先要明确：

1、金融企业核销贷款损失不是直接进入当期损益，而是冲减准备金（包括贷款转让损失）：

借：贷款损失准备

贷：XX 贷款

2、金融企业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也不直接进入当期损失，而是增加准备金

借：XX 贷款

贷：贷款损失准备

3、金融企业期末根据当期贷款余额需要保持的准备金金额进行一次性计提进入损益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贷款减值准备

在这个前提下，我们来看一个具体的案例：

假设 2020 年初，某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是 M，年末根据当期各项贷款余额计算出来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年末数是 N。当期核销贷款 P，当期收回以前年度贷款金额是 T。

下面，我们来看不同的账务处理方式：

方式一：就是我们在《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BUG 终于在 2020 年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完善了——我们一起看看新规则如何进行填报》展示的一样，企业核销贷款损失时冲减准备，同时系统自动按同样金额增加计提一笔准备进入损益。企业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时，企业增加准备，同时系统自动按同样金额冲减一笔准备进入损益。

借：贷款减值准备 P

贷：XX 贷款 P

借：资产减值损失 P（影响损益金额）

贷：贷款减值准备 P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时：

借：XX 贷款 T

贷：贷款减值准备 T

借：贷款减值准备 T

贷：资产减值损失 T（影响损益金额）

那我们来看一下“贷款损失准备”这个账户的变化：

	M（期初金额）
P(核销贷款)	P（补充计提金额）
T（冲减准备）	T（收回贷款）
	S（期末计提金额）
	N（期末金额）

我们知道，贷款损失准备账户的期末金额 N 是根据年末贷款资产余额计算出来的。因此，期初是 M，期末是 N，我们假设 $N-M=S$ 。因此，企业会计期末账务处理是：

借：资产减值损失 S（影响损益金额）

贷：贷款减值准备 S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如果按照我们上面的那个账务处理，S 的政策含义就很清晰，他不包括当期贷款损失核销金额，也不包括当期收回以前年度贷款增加损益的金额。就是针对年初和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变化，当期计提或重回的准备金的金额。

但是，有人会质疑我们的账务处理方式，大家会说，我们不是这样处理的。我们平时贷款核销就直接减少准备，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就增加准备，然后就是期末一次性补计提准备。那我们就来看一下方法二：

企业核销贷款损失时冲减准备：

借：贷款减值准备 P

贷：XX 贷款 P

企业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时增加准备：

借：XX 贷款 T

贷：贷款减值准备 T

好了，我们在年末补充计提前来看一下“贷款损失准备”账户的变化：

	M (期初金额)
P(核销金额)	
	T (冲减金额)
	Q (期末计提金额)
	N (期末金额)

我们来看一下，不管你如何进行账务处理，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金额 M 和期末必须要达标的金额 N，这两个数字是不变的。

也就是 M 对应的就是“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第 3 列），N 对应的就是“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第 4 列）。

如果你的账务处理是这样，那期末准备计提进入当期损失金额就不一样了，假设是 Q：

借：资产减值损失 Q

贷：贷款减值准备 Q

但是请注意，不管怎么账务处理，我们强调的是，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数 M 和期末数 N 是不变的：

按照第二种方法，我们来看一下：

$$M - P + T + Q = N$$

那“4-3”也就是 $N - M = Q - P + T$

对比我们方法一： $N - M = S$

我们说了，在方法一中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S 这个金额就是针对金融企业贷款资产年末数和年初数变化而新增计提的准备金金额，不包含当期贷款核销和收回的因素。

那如果我们用方法二呢， $N - M = Q - P + T$

这里我们要注意，在方法二中的 Q 就是包含三个因素的金额：1、贷款资产期初数和期末数变化而增加（减少）计提准备金的金额；2、当期核销贷款的金额；3、当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的金额。

但是，在方法二中 $N - M = Q - P + T$ ，这个金额一定是等于方法一中的 S 的。原因很简单，不管哪种方法，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期初数 M 和期末数 N 都是一致的。

因此，我们这里就要告诉大家这样一点，不管各家银行对于准备金核算的会计方法有什么样的差异，在 2020 年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中，“4-3”即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账载金额）就是仅仅表达了会计上针对当期贷款余额变化，新增计提的准备金进入当期会计损益的金额的含义，不包括贷款损失核销和收回对损益影响的金额。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您关心的企业职工社保费缴费的热点问题，12366为您解答！

自从社会保险费划转到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以来，小编了解到企业在为职工缴纳社保费过程中，经常遇到各种各样的情形：例如申请缓缴社保费的企业如何恢复和补缴？企业如何设置申报费申报方式？缴费单位缴费失败该如何处理？别担心，小编这就为您整理了社保费缴费的相关热点问题，一起看看吧~

1. 缓缴企业如何申请恢复缴费？如何补缴缓缴期间的社保费？

答：已申请缓缴的企业如需缴费，按不同所属期采取相应操作。

(1) 对于划转时点前（所属期 10 月前）的缓缴费款，企业需先向参保所在地社保分中心办理核定，社保部门受理后通过特殊缴费渠道将征集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按照特殊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2) 对于划转时点后（所属期 10 月及以后）的缓缴费款，企业可直接通过自行申报缴费渠道进行缴费，可选择一次性全部缴纳或者分月缴纳。

2. 企业如何设置社保费申报缴纳方式？

答：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方式分为“自动申报缴费”（扣款方式）和“自行申报缴费”（自主方式）两种，可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单位社保费缴费客户端进行选择。

(1) 电子税务局选择扣款缴费方式。路径为：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社保费办理——用人单位申报缴费方式选择，如需采取扣款方式的，请选择“自动申报缴费”，勾选有效三方协议后，点击“确认修改”，当前申报缴费方式变为“自动申报缴费”。

(2) 单位社保费缴费客户端选择扣款缴费方式。路径为：功能菜单——申报缴费方式选择，如需采取扣款方式的，请选择“自动申报缴费”，勾选有效三方协议后，点击“确认修改”，当前申报缴费方式变为“自动申报缴费”。

注意：税务部门扣款时间为每月 10 日至 15 日，请确保期间扣款账户内有足额资金。

(3) 若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缴费方式，同样通过上述模块进行选择。每月 15 日前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单位社保费缴费客户端完成自行申报缴费，也可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完成申报缴费。

3. 缴费单位如果由于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自动申报缴费失败该如何处理？

答：缴费单位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单位社保费缴费”模块中查询当月的缴费情况，确认是否缴费成功。若未成功，可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电子税务局完成自行缴费。

(1) 电子税务局路径：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社保费办理——单位社保费申报和单位社保费缴费。

(2) 社保费客户端路径：功能菜单——社保费申报——日常申报和费款缴纳——缴费。

可使用任一已签约三方协议实时扣费，或自行开具《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至支持柜台查询缴税业务的银行网点办理。

4. 企业职工如何获取自己的社保费缴费证明？

答：目前本市税务部门根据人社部门传递的单位汇总金额开展征收，不涉及职工明细，职工个人缴费证明继续由人社部门提供。

来源：上海税务

一大波职工福利即将到达，相关热点都在这里！

春节将至，又有一大波职工福利要来啦！大家想必有很多问题，哪些属于职工福利费？职工福利有什么税收优惠？发放员工福利能否进项抵扣？小编已经把大家最关心的问答整理好了，快来查收吧~

一、企业所得税

问题 1：职工福利费支出包括哪些内容？

答：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问题 2：职工福利费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扣除。

问题 3：企业发生的福利费，需要单独做账核算吗？

答：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

问题 4：企业将资产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在企业所得税上是否应当视同销售进行处理，如何确认销售收入？

答：企业发生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二、个人所得税

问题 5：福利费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福利费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 6：免征个人所得税福利费具体包括哪些？

答：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问题 7：是不是所有的职工福利费和生活补助费都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 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二) 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三) 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三、增值税

问题 8：购进发放福利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答：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等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9：企业自己产出的产品发放员工福利，增值税如何处理？

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视同销售货物。

来源：上海税务

权威解答：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20 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电子发票推广应用的部署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发布了《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决定先在部分地区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为帮助纳税人了解相关事项，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发布了一组问答，解答相关政策问题，赶紧收藏学习吧！

1. 税务部门现在是否在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具体是如何安排的？

答：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自2015年起分步推行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电子普票推行后，因开具便捷、保管便利、查验及时、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的纳税人欢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电子发票推广应用的部署安排，税务总局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决定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一是先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在完善系统、积累经验的基础上，下一步再考虑在其他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二是对于新办纳税人，从2020年9月1日起先逐步在宁波、石家庄和杭州开展专票电子化试点，在此基础上再分两步在全国实行：第一步，自2020年12月21日起，在天津等11个地区的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第二步，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北京等25个地区的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2.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面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比有哪些主要变化？

答：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进一步简化发票票面样式，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将“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次名称简化为“项目名称”，取消了原“销售方：（章）”栏次，使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开具更加简便。

3. 企业收到一张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自行打印后，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上没有加盖销售方的发票专用章，是否可以作为报销入账归档的依据？

答：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一致。纳税人以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无需要求销售方在纸质打印件上加盖发票专用章，但应当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4.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该如何处理？

答：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的处理方式一致，纳税人取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应当登录本省（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5. 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税务部门同步推出了哪些便利纳税人的举措？

答：税务部门紧紧围绕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和提升纳税人获得感，不断优化发票服务方式，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为契机，创新推出了五条便利化举措：

一是开票设备免费领取。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UKey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

二是电子专票免费开具。税务部门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纳税人通过该平台开具电子专票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三是首票服务便捷享受。税务部门对首次开具、首次接收电子专票的纳税人实行“首票服务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帮助纳税人及时全面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

四是发票状态及时告知。税务部门对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纳税人可以通过该平台及时掌握所取得的电子专票领用、开具、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正常、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信息。这一举措有助于纳税人全面了解电子专票的全流程信息，减少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或滞后而产生的发票涉税风险，有效保障纳税人权益。

五是发票信息批量下载。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批量下载所取得的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发票的明细信息。这既为纳税人实现报销入账归档电子化提供了完整准确的发票基础数据，也有利于纳税人改进内部管理，防范电子发票重复报销入账风险。此外，发票电子信息的便捷获取和拓展应用，还将有助于纳税人更好地开展财务分析，强化资金和供应链管理，为企业提升经营决策水平提供帮助。

随着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的推进，税务部门还将推出更多创新服务举措，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舒心的办税体验。

6.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具备哪些优点？

答：电子专票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与纸质专票相比，电子专票具有以下几方面优点：

一是发票样式更简洁。电子专票进一步简化发票票面样式，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将“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次名称简化为“项目名称”，取消了原“销售方：（章）”栏次，使电子专票的开具更加简便。

二是领用方式更快捷。纳税人可以选择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等渠道领用电子专票。通过网上申领方式领用电子专票，纳税人可以实现“即领即用”。

三是远程交付更便利。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二维码等方式交付电子专票，与纸质专票现场交付、邮寄交付等方式相比，发票交付的速度更快。

四是财务管理更高效。电子专票属于电子会计凭证，纳税人可以便捷获取数字化的票面明细信息，并据此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同时，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降低接收假发票的风险。

五是存储保管更经济。电子专票采用信息化存储方式，与纸质专票相比，无需专门场所存放，也可以大幅降低后续人工管理的成本。此外，纳税人还可以从税务部门提供的免费渠道重新下载电子专票，防范发票丢失和损毁风险。

六是社会效益更显著。电子专票交付快捷，有利于交易双方加快结算速度，缩短回款周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电子专票的推出，还有利于推动企业财务核算电子化的进一步普及，进而对整个经济社会的数字化建设产生积极影响。

7. 收到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但是打不开，也看不到发票信息，该怎么办？

答：您可以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8.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为何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纸质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更好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需要，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的有效性。

9.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长什么样？

答：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样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的附件查看。

10. 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吗？

答：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也可以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11. 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UKey后，可以开具哪些种类的发票？

答：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UKey并核定对应票种后，可以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12. 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后，需要追回已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吗？

答：相较于红字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开具流程，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时，无需追回已经开具的蓝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具有简便易行好操作的优点。

13. 目前，可以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种类有哪些？

答：自各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还可以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14. 税务 UKey 收费吗？

答：不收费。

15.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调整的办理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规定，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办结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16.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的法律效力是否不同？

答：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同。

17. 纳税人应当如何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答：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可以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相较于红字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开具流程，纳税人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时，无需追回已经开具的蓝字电子专票，具有简便易行好操作的优点。具体来说，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流程主要可以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是购买方或销售方纳税人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根据购买方是否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开具《信息表》的方式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购买方开具《信息表》。如果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则由购买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表》中不需要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第二类是销售方开具《信息表》。如果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则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表》中需要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第二步是税务机关信息系统自动校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第三步是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电子专票。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查询到已经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后，便可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情形，因购买方开具《信息表》与销售方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购买方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18.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是否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一样有不同联次？

答：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无不同联次。

19. 纳税人如何验证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签名的有效性？

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20. 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核定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时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29 号）规定，税务机关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同属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同时适用于纳税人所领用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两者保持一致。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以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内，根据自身需要分别确定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的领用数量。

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数量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增版增量”。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今年3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利于提高企业开办便利性、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企业名称的权利，进一步释放企业名称资源，简化企业名称登记流程，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规定》共26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登记机关的职责，明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具体要求。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规定的名称。申请人应当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二是完善企业名称的基本规范。《规定》完善了企业名称的基本要素和构成规范，细化了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企业集团名称登记规则。三是建立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裁决。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可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文件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4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0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第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不断提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四条 企业只能登记一个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六条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七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当同时冠以其所属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开发区、垦区等区域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当与行政区划名称连用，不得单独使用。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不得作为字号，另有含义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标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依法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 (二)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三)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 (四) 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 (五)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六)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七) 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 (八) 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企业名称中间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限定语。

使用外国投资者字号的外商独资或者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可以含有“（中国）”字样。

第十三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并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境外企业分支机构还应当在名称中标明该企业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第十四条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控股企业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一致。控股企业可以在其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第十五条 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过授权的企业，其名称中可以含有另一个企业的名称或者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

- (一) 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 (二) 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
- (三) 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第十八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 2 个月。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保留期为 1 年。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企业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同一个人独资企业需要交个税吗？

问题内容：

个人股东 A 将其所持有 100% 股权甲公司转让给自己的 A 个人独资企业，这种情况下 A 需要交个税吗？

浙江财税 12366 服务中心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出售股权；

（二）公司回购股权；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四）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五）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六）以股权抵偿债务；

（七）其他股权转移行为。

第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拨打 0571-12366。

问题内容：

个人股东 A 将其所持有 100% 股权甲公司转让给自己的 A 个人独资企业，这种情况下 A 需要交个税吗？

收到您的答复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

继续问：

公告称的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在我的问题中不能对应，因为我的情况是个人将股权转让给自己的个人独资企业，所以我认为您引用的条款不成立。那么，请问像我这种情况是否需要交个税？

浙江财税 12366 服务中心答复：

自然人和个人独资企业是两个不同的主体，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拨打 0571-12366。

来源：浙江财税 12366 服务中心

税局答疑与房地产有关的 15 个热点问题

1、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有利息扣除的选择权？

问题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增清算过程中，因为使用的大部分是自有资金，账面只有部分财务费用，企业自行选择按照计算比例扣除，这样清算对企业更有利。请问，企业是否拥有利息扣除的选择权——或者据实扣除，或者计算扣除？

河南省税务局：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规定，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规定，第七条 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二）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增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增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三）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5% 以内计算扣除。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10% 以内计算扣除。上述计算扣除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第三条规定，（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5% 以内计算扣除。（二）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10% 以内计

算扣除。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上述具体适用的比例按省级人民政府此前规定的比例执行。（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一）、（二）项所述两种办法。（四）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5%以内计算扣除。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一）、（二）项所述两种办法。建议您参考上述文件规定，具体涉税事宜您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确认。

2、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产权车位是否分摊地价？

问题内容：

（1）佛山的房地产企业，开发销售的项目中，包含了有产权的地下车位，请问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有产权的地下车位是否分摊土地成本？是否有政策依据，还是地方执行口径？

（2）广东省内，还有哪些地市，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有产权车位要求分摊土地成本？

佛山市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及其解读规定，同一清算单位内发生的成本、费用，能按照受益对象直接归集的，按照直接成本法计入相应房地产类型扣除；不能按照受益对象直接归集的成本、费用，原则上按照不同类型房地产可售建筑面积比例计算分摊；对占地相对独立的不同类型房地产，可按占地面积法计算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地上部分与地下部分土地成本分摊的方法，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注明，地下部分不缴纳土地出让金或者地上部分与地下部分分别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出让金应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受益对象（地上部分或地下部分）。

3、财税[2009]59号规定的股权支付定义中“本企业股权”具体指的是什么？比如甲吸收合并乙，丙100%控股甲，用丙公司持有甲公司20%的股权去支付，是否属于本企业股权支付呢？

厦门市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二条规定，本通知所称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您所述情况符合本条规定。

4、房地产开发商按政府要求配建的公租房是否可以按公共配套处理？

对于招拍挂文件中明确需拿地单位配建一定面积的公租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的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此公租房一是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二是移交后政府用于低收入人群出租居住的住房保障，用于公益性和社会公众，请问此公租房是否可以按公共配套而不按视同销售来进行税务处理？

湖南省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开发区内建造的会所、物业管理场所、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幼儿园等配套设施，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属于非营利性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的，可将其视为公共配套设施，其建造费用按公共配套设施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属于营利性的，或产权归企业所有的，或未明确产权归属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应当单独核算其成本。除企业自用应按建造固定资产进行处理外，其他一律按建造开发产品进行处理。

5、保障性住房土地增值税预征

我公司拍得一地块，一部份由政府回购定向安置，一部份限价自售，请问适用于（2018）21号公告 保障性住房土地增值税适用零预征率吗？要不要税务局报备？

福建省税务局：如属于政府进行城市道路建设和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专门建设来安置被征地住户的定向安置保障性住房，则可适用零预征率，具体建议您提供相关材料给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审核判断，以税务机关实际判断结果为准！

6、莆田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不计容地下人防车位是否分摊土地成本？

福建省税务局：通常人防车位产权不归房地产开发企业所有，若发生销售车位长期使用权情形，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转移，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收范围，不缴纳土地增值税，其取得的收入不计入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对应土地成本也不可分摊扣除。

文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第二条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7、使用预缴增值税抵减是否不分项目不分收入类型使用？

房地产企业开发 B 项目收到预收款时已预缴 100 万，请问申报销售 A 项目收入增值税时是否可使用 B 区预缴款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使用预缴增值税抵减是否不分项目不分收入类型使用？

12366 北京中心：请参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的规定：“第十四条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 11% 的适用税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请参阅《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请参阅《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请参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的规定：“第十五条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 5% 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因此，申报销售 A 项目收入增值税时可使用 B 区已预缴税款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使用已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不分项目，也不分收入类型。

8、房地产企业预售阶段预缴企业所得税可以扣除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吗？

我公司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季度开始预售商品房，我想咨询下，季度所得税预缴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是否可以抵扣。应预缴所得税额是预收款*预计毛利率*25%还是（预收款*预计毛利率+本期利润总额）*25%，十分感谢！

河南省税务局：一、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9 第 31 号）规定，第八条 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由各省、自治、直辖市税务局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一）开发项目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 15%。（二）开发项目位于地级市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 10%。（三）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 5%。（四）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不得低于 3%。第九条 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

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在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须出具对该项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以及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的期间费用、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准予当期按规定扣除。……第二十五条 计税成本是指企业在开发、建造开发产品(包括固定资产，下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进行核算与计量的应归入某项成本对象的各项费用。……第二十八条 企业计税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如下：……(三)对期前已完工成本对象应负担的成本费用按已销开发产品、未销开发产品和固定资产进行分配，其中应由已销开发产品负担的部分，在当期纳税申报时进行扣除，未销开发产品应负担的成本费用待其实际销售时再予扣除。……(五)对本期未完工和尚未建造的成本对象应当负担的成本费用，应按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待开发产品完工后再予结算。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018年版)》，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018年版)》(2020年修订)……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四)预缴税款计算……4.第4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出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1.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对于企业发生的期间费用、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准予当期按规定扣除。但是，对本期未完工和尚未建造的成本对象应当负担的成本费用，应按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待开发产品完工后再予结算。2.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出预计毛利额填入第4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取得的预售收入*预计计税毛利率)。

9、纳税人成片受让土地使用权后，分期分批开发、转让房地产的，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分期开发各期如何分摊土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法字[1995]6号”文件规定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纳税人成片受让土地使用权后，分期分批开发、转让房地产的，其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可按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或按建筑面积计算分摊，也可按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方式计算分摊。疑问事项：上述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分期开发对土地总成本，对应的各期土地成本的分摊方法（占地面积分摊方法与建筑面积分摊方法），企业是否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种分摊方式进行分摊土地成本？（简而言之，开发商取得一块土地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开发，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土地总成本分摊到一期二期如何分摊？现有的 财法字[1995]6号文件中明确的两种分摊方法（占地面积分摊方法与建筑面积分摊方法），企业是否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种分摊方式进行分摊土地成本？）

福建省税务局：根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应按照受益对象合理分配。因此对成片受让土地后分期开发的，地价款按照受益对象合理分配，即按各期占地面积分配分摊。

10、清算后尾盘销售如何纳税？

土地增值税清算后，本月发生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第一个清算项目库存的商业门面房200m²，取得销售收入300万元，销售普通住宅300m²，取得销售收入240万元，销售幼儿园200m²，取得销售收入140万元（以前此项目清算时商业门面房成本3800元/m²、普通住宅4200元/m²、幼儿园成本3500元/m²）；

销售第二个清算项目库存的普通住宅150m²，取得销售收入220万元，销售普通住宅150m²，取得销售收入100万元，（以前此项目清算时商业门面房成本4000元/m²、普通住宅4400元/m²）；

销售第三个清算项目库存的门面房400m²，取得销售收入600万元，转让无产权车位800m²，取得销售收入80万元（以前此项目清算时商业门面房成本4200元/m²、无产权车位5000元/m²）。

请问本月如何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是三个项目合并一起分房屋业态征收土地增值税还是按照每个清算项目分业态征收土地增值税？

辽宁省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的规定：“一、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单位

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

开发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应分别计算增值额。

八、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处理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乘以销售或转让面积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清算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清算的总建筑面积”

11、公司向居民个人支付的挡光费是否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公司在开发高层楼盘时向周边居民支付了挡光补偿费，是否可以列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

辽宁省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增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增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规定：“六、关于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计算问题

（一）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二）开发企业采取异地安置，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自行开发建造的，房屋价值按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计入本项目的拆迁补偿费；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购入的，以实际支付的购房支出计入拆迁补偿费。”

挡光补偿费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不得作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

12、房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印花税是否扣除？

关于印花税的扣除在财税字1995（48）号中解释印花税在管理费用中扣除，所以不应在税金扣除，但是财会2016（22）文件中，把印花税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管理费用中已经不包括了，现在是否可以扣除？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九条规定，细则中规定允许扣除的印花税，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印花税。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其缴纳的印花税列入管理费用，已相应予以扣除。其他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在转让时缴纳的印花税。

因此，不管计入何种会计科目，细则中规定允许扣除的印花税，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印花税。

13、房产开发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70 号，关于土地增值税收入确认，第一条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但第四条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营改增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营改增后转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

因为销项税额中是 $(\text{收入} - \text{土地出让金}) / 1.09 * 0.09$ 计算的这两个对于收入的解释不一致，应该怎么理解？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文件规定，第一条是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第四条是关于营改增前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问题，两者不矛盾。

14、不动产经营租赁简易计税问题

你好，我公司 15 年租入的不动产，其中部分对外转租，选择的是简易计税。但是今年年底合同到期，现在签了一份补充协议，从明年初续租 5 年，那么在补充协议租赁期间内我还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吗？还是只能选择一般计税？也就是说补充协议是算作原合同的延续还是作为新合同？

河北省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九款：

1.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有关政策问题的解答（之二）》规定：

二十二、关于转租房产是否允许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问题

转租人转租房产是否允许选择简易计税，应区分情况确定。转租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老租赁合同收取的租金，视为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取得的不动产对外出租，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例如：M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从 A 公司租入不动产，同月 M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该不动产转租给 B 公司，合同期限 3 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在该老租赁合同到期前，M 公司转租该不动产收取的租金，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根据《关于发布《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有关政策问题的解答（之六）》的通知》规定：

纳税人将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选择适用简易征收计税方法进行备案时，需提供租入该不动产的合同证明该不动产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租入。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不能选择适用简易征收计税方法。

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3.0》规定：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5、房地产企业无产权车位如何纳税，是以不动产租赁还是不动产转让？

江西省税务局：根据总局有关政策解答精神，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如果购买方取得了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分配等权力，仍应按照出售不动产处理。

法规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促进深圳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建立更紧密涉税专业服务贸易，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制定了《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1月13日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按照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港澳”)相关服务贸易协议精神，为促进深圳与港澳建立更紧密涉税专业服务贸易，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2019年第43号修改)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是指取得香港税务师或澳门核数师、会计师资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税务局”)负责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下简称“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第四条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接受香港税务学会、澳门税务学会行业自律管理；
- (三) 取得香港税务师或澳门核数师、会计师资格满3年且连续3年从事涉税专业服务；
- (四) 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不当受到所在地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五条 符合执业条件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前需进行执业登记。执业登记应向深圳市税务局报送以下纸质资料：

- (一) 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 香港税务师或澳门核数师、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 香港税务学会或澳门税务学会出具的港澳从业经历相关证明及推荐函；
- (四) 执业承诺函。

对已获得香港税务师服务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者，其本人无需再次报送以上资料，由香港税务学会统一提供资料，深圳市税务局统一进行执业登记。

第六条 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内地从事涉税专业服务需加入在深圳注册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需加入在深圳注册的税务师事务所或在深圳发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

第七条 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登记注册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
- (二) 合伙人或股东至少应有一名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
- (三) 合伙人或股东之一由内地税务师事务所担任；
- (四) 合伙人或者股东中税务师(含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
- (五)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八条 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和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自愿纳入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团体和个人执业会员管理，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和继续教育。

第九条 深圳市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相关制度规定对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和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进行监管，开展实名信息采集、业务信息采集、信用评价和信息公告。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在报送年度总体情况报告时，同时向深圳市税务局报送本所内全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

第十条 深圳市税务局与香港税务学会、澳门税务学会建立执业情况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反馈已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情况。香港税务学会、澳门税务学会应及时向深圳市税务局通报已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港澳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情况。

第十一条 深圳市税务局建立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操作指引详见附件。《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2年第17号公告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18年第2号公告修改）同时废止。

附件：[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操作指引](#)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